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甬港02、22宁港01、22宁港02、22宁港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215.SH	185350.SH	185354.SH	185355.SH
债券简称	20甬港02	22宁港01	22宁港02	22宁港03
债券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债券期限	10（年）	3（年）	5（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7.00	3.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7.00	3.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9%	2.85%	3.20%	3.7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03.06	2022.01.25	2022.01.25	2022.01.2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3月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月25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AAA /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	-/-	-/-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有权机构决议，提名蒋一鹏同志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江涛同志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叶志航、倪彦博同志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提议蒋一鹏同志不再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命文件，孙大庆先生分管财务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

		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管理事务报告。
--	--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730,693.0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923,073.3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57,596.68万元，实现净利润446,882.89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335,673.70	3,026,730.36	-2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2,593.41	9,479,066.94	13.54%
资产总计	13,098,267.11	12,505,797.31	4.74%
流动负债合计	2,567,768.81	2,530,305.22	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860.83	2,103,666.48	4.00%
负债合计	4,755,629.64	4,633,971.70	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2,637.47	7,871,825.61	5.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8,425.73	4,624,311.05	4.85%
营业收入	3,730,693.01	3,595,262.77	3.77%
营业利润	557,596.68	550,504.12	1.29%
利润总额	562,382.33	556,666.99	1.03%
净利润	446,882.89	418,211.33	6.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17.77	258,705.30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52.97	829,912.54	-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82.46	-538,235.83	-14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1.14	293,116.91	-7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516.91	589,302.11	-213.61%
资产负债率(%)	36.31	37.05	-2.00%
流动比率	0.91	1.20	-24.17%
速动比率	0.79	1.08	-26.8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相关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95,262.77万元和3,730,693.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8,211.33万元和446,882.89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912.54万元和583,852.9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0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0 甬港 0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金融事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22 宁港 01、22 宁港 02、22 宁港 03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
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
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15.SH	20甬港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3月6日 付息, 节假 日顺延	10（年）	2030.03.06
185350.SH	22宁港01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月25 日付息, 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5.01.25
185354.SH	22宁港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月25 日付息, 节 假日顺延	5（年）	2027.01.25
185355.SH	22宁港03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月25 日付息, 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2.01.25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215.SH	20甬港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0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50.SH	22宁港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54.SH	22宁港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55.SH	22宁港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1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